



從齒健康 安心型

定期保險

康健人壽新從齒健康安心型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106.01.01康健(商)字第1060000003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台灣首創牙齒保險-不論假牙、植牙皆有給付
每年最高給付18萬，保你一口好牙 (註1+註2)

商品特色

植牙給付



每年最高**12萬元**(註1)

假牙給付



每年最高**6萬元**(註2)

豁免保費



二至六級殘確診後
不須再繳保費

滿期
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之**60%**(註3)

註1：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每保單年度植牙保險金最高理賠三顆，每顆40,000元。

註2：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每保單年度，固定義齒最高理賠三次，每次15,000元，活動義齒最高理賠一次，每次15,000元。

註3：「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範例說明

· 下方圖表以投保金額1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單位：新台幣

給付項目		第一保單年度內	第二保單年度內	第三保單年度內及以後
牙齒保險	固定義齒保險金(註)	3,000元/次	7,500元/次	15,000元/次
	活動義齒保險金(註)	3,000元/次	7,500元/次	15,000元/次
	植牙保險金(註)	8,000元/顆	20,000元/顆	40,000元/顆
還本	滿期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x 60%		
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所繳保險費總和。		
殘廢保障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二至六級殘廢」，不須再繳交保費，依然享有原保單的保障與權益。		

註：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次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

案例說明

王小姐為了牙齒的長期保障，在她26歲時就決定購買康健人壽新從齒健康安心型定期保險-15年期，月繳1,643元，保額一萬元。

在保單生效第四年時，王小姐突然**驚覺兩顆白齒(非智齒)已搖搖欲墜，吃東西又痛又酸。在詢問過醫生意見後，發現已經蛀牙須拔除，並建議她牙齒拔除後進行植牙，一勞永逸。**



即使本次已有牙齒理賠紀錄，她仍可於繳滿15年後，於保險期滿依約獲得滿期保險金(60%所繳保險費總和)。對她來說這不只是對牙齒的保障，未來享用美食時再也無後顧之憂。

王小姐理賠的保險金

牙齒保險 植牙保險金 40,000元 x 2顆 = 80,000元

還本 滿期保險金 295,740元 x 60% = 177,444元

總計 **257,444元**



費率表

· 以投保金額1萬元，繳費期間15年期為例

幣別：新臺幣/元

年齡	20	25	30	35	40	45	50
男性月繳	1,661	1,675	1,702	1,911	2,359	2,818	3,075
女性月繳	1,634	1,641	1,653	1,837	2,224	2,570	2,668

提醒

1. 本商品投保時，「拔牙」及「疾病」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2.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5.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6.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7. 康健人壽新從齒健康安心型定期保險保障內容包括壽險與健康險。
8. 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10年或15年。
9. 上述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所殘廢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日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日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10. 被保險人已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之部位再次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時，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11. 康健人壽新從齒健康安心型定期保險牙齒相關保險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恆齒因罹患齲齒或牙周病造成，且經醫院或診所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拔除且實際已接受拔除所造成的缺牙後，裝置義齒或植牙給付之保險金。
12. 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二顆為限，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二次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
13. 除外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拔牙者，康健人壽不負給付活動義齒、固定義齒及植牙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
 2. 外觀可見之天生齶形；
 3. 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康健人壽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其他詳細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所載。
14.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1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詢。
16.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9%，最低2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 網址：www.cigna.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 傳真專線：(02)7726-1876
 -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商品成本分析

■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從齒健康安心型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6日曆年度 $i=1.0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期間10年，保障期間10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5	20	35	55
第5保單年度末	43.4%	43.3%	43.7%	43.5%	43.2%	43.3%
第10保單年度末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繳費期間15年，保障期間15年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0	20	35	50
第5保單年度末	41.0%	40.8%	41.6%	41.1%	40.6%	40.7%
第10保單年度末	43.2%	43.3%	44.0%	43.2%	43.1%	43.4%
第15保單年度末	58.1%	58.1%	58.1%	58.1%	58.1%	58.1%

由上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